

2020 年度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卫生
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属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业务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监督、检查指导。经大武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机构。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大武口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大武口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大武口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大武口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

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实施大武口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协调指导大武口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爱国卫生政策。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落实国家、自治区、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

（十）负责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二）拟订大武口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大武口区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大武口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宾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指导大武口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大武口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四个，包括三个二级预算单位。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四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有三个：

1. 大武口区星海镇中心卫生院
2. 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大武口区长兴卫生院

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机构数 2 个，行政单位 1 个，包括不单独核算财务的事业单位 1 个（大武口区健康教育所）。单位人员编制数 16 人，行政编制 6 人，在职人数 15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遗属 0 人。

第二部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二部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3683815.39 元，支出总计 43683815.39 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3334807.68 元，增长 30.5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对应收入增加。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3334807.68 元，增长 30.5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对应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1801914.8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18079.20 元，占 89.2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 %；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 %；其他收入 4483835.66 元，占 10.7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8283983.8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8660.06 元，占 6.40 %；项目支出 35835323.80 元，占 93.6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561609.90 元，支出总计 38561609.90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0859066.83元，增长28.16%，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防控经费。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0859066.83元，增长28.16%，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防控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894867.2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3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93530.14元，增长9.38%，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防控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894867.2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13932.48元，占0.67%；卫生健康支出（210）31488669.77元，占98.73%；住房保障支出（221）192265.00元，占0.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16723.00元，支出决算为31894867.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3198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退休职工退休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事业单位离退休（02）。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4253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退休职工退休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年初预算为 139416.48 元，支出决算为 139416.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年初预算为 515377.00 元，支出决算为 750871.9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行政人员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867931.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职业病防治医院（04）。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6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78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3）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9624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8）。年初预算为 27534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188778.3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基层公共卫生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09）。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611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10）。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61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99）。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7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06）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6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计划生育事务（07）计划生育机构（16）。年初预算为 699486.00 元，支出决算为 1194695.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210）计划生育事务（07）计划生育服务（17）。年初预算为 561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7649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210）计划生育事务（07）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5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百分比不可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没有预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年初预算为 191384.06 元，支出决算为 191384.0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行政在职职工医疗保险。

18.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年初预算为 45295.01 元，支出决算为 45295.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事业在职职工医疗保险。

19.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年初预算为 10215.78 元，支出决算为 10215.7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公

务员医疗补助。

20.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700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体检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年初预算为 112856.00 元, 支出决算为 123745.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年初预算为 58752.00 元, 支出决算为 6852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45660.06元, 其中: 人员经费2310878.68元, 公用经费134781.3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2203789.68元,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7935.68元, 增长32.57%, 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防控支出;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8485.94元, 增长17.1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34781.38元,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57627.62元, 下降413.72%,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436.84元, 下降41.13%。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7089.00元,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_

331371.00元，下降309.4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04769.52元，下降2338.96%。

4. 其他资本性支出0.0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2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0%。与上年相比，减少668.00元，下降5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减少0.00元，下降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

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减少0.00元，下降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2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0%；比上年减少668.00元，下降5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数量减少。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120.00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本年收入2204203.00元，本年支出1694120.5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10082.5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04203.00元，增长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新增疫情防控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34）抗疫相关支出（02）其他抗疫相关支出（99）。本年收入2204203.00元，本年支出1694120.5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10082.50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00元，其中：基本支出0.00元，占0.00%；项目支出0.00元，占0.0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692409.00元，支出决算为134781.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6%；比上年减少55436.84元，下降4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00元，支出决算总额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元，支出决算总额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支出决算总额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元，支出决算总额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8094平方米，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其他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9449207.1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

共组织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49207.1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元。其中，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项目分别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承担辖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十四类 54 项，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老年人管理、精神病管理、预防接种、妇保儿保、精神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卫生监督等。并承担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全科门诊诊疗、中医药服务、静脉输液、各种注射等，随着城乡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提高，开展了医联体服务、专家下基层服务等，推进了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转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方式，双向转诊工作也顺利开展。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很满意。

2.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6940.00 元, 执行数为 29449207.19 元, 完成预算的 2953.95%。

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顺利开展; 二是顺应国家政策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资料不完整; 二是专项管理和独立核算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制定整套整改方案, 细化整改措施, 建立整改台账, 收集落实整改的相关资料; 二是对资金支出进行专项管理和独立核算, 规范单位资金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 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 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相关资料